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41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勤達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仁愷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瀚菖國際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㈠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)。㈡陳報債權人公司勤達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補正聲請狀末債權人公司印文及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。㈢陳報債務人公司瀚菖國際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債務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」，債權人雖於民國115年8月25日具狀陳報，惟未補正兩造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，致本院無從確認法定代理權之有無，及其法定代理人有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債權人陳報之公示資料代表人亦非黃志成，聲請狀顯未補正印文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